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

荷兰提交的会议室文件

提交本文件时了解到，对两项新的条文建议，是互相参阅的。

新的第 4 条

- (一) 外国人应享有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对一国之内所有个人给予的权利。
- (二) 外国人应享有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、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一个缔约国之内所有个人给予的权利。
- (三) 本条第(二)段所述的所有文书或其中一些文书的非缔约国，应致力于把这些文书中包括的权利应用到外国人。

新的最后条文

本《宣言》，不排斥传统国际法和国际习惯法对外国人给予的权利，也不可便一个国家据以剥夺或限制其目前法律给予外国人的权利。

— — — — —

